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3年2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迪尔化工”）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丁邵楠和毕见亭作为本保荐机构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丁邵楠和毕见亭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释义，本发行保荐书释义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四、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18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9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4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丁邵楠和毕见亭。

丁邵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047.BJ）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831278.BJ）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68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5.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047.BJ）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毕见亭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具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税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3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项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95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6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作维、崔振国、王青青、马长太、王相伟、郑翠、吴章勇、张梦圆、郝东黎、曲芳宜、贺可。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uayang Dr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728634479M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06号

挂牌日期：2014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12,778.80万元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证券代码：831304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电话：0538-5826909

互联网网址：www.dier-chem.com

主营业务：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硝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硝酸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租赁业务；肥料、农药、种子、农膜、农业机械销售；有机肥、复混肥的分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泰证券在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履行了相应的内核程序，包括项目立项、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投行委质控部”）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以及内核小组审核等环节，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程序

中泰证券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2022年5月17日，迪尔化工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22年6月8日，中泰证券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与质控部审核验收

2022年8月29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交了内核申请。投行委质控部委派审核人员马永宏、舒群、姜盼于2022年8月30日-9月7日组成审核小组对迪尔化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初次审核验收，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完善、补充，质控部审核人员对完善后的工作底稿于2022年9月8日-9月19日进行了再次审核、验收。投行委质控部审核人员还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充分沟通，项目组根据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投行委质控部审查后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 2022 年 38 号）、《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 2022 年 38 号）。

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第一次问询回复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23 年 1 月 12 日-1 月 18 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第二次问询回复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23 年 2 月 22 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相关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修改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3、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程序

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小组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0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经过审查，证券发行审核部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2】233 号），并要求项目组修订和完善。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第一次问询回复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23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第二次问询回复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23 年 2 月 22 日，保荐机构投行委质控部相关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修改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已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4、内核小组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召集内核会议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项目组成员对项目核查情况做出汇报，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发表意见。

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迪尔化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交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中泰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泰证券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1 日成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

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热发电及储能、化工、化肥、军工、电子元件制造等领域。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909.54 万元、2,551.85 万元、3,969.19 万元和 2,558.14 万元，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5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37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8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1 日成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热发电及储能、化工、化肥、军工、电子元件制造等领域。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909.54 万元、2,551.85 万元、3,969.19 万元和 2,558.14 万元，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5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37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8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5、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因此，发行人满足“依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要求。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要求。

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至 2.1.4 款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满足“（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20,408.70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满足“（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45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

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四）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

（5）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778.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满足“（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6）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2 人，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低于 200 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为不超过 3,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45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前的公众股为 3,408.60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股份占比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满足“（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1）市值要求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4.07 元/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12,778.80 万股，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可比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平均市盈率为 16.37 倍，参照 8-12 倍市盈率，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 3,116.74 万元计算，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净利润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51.85 万元、3,116.7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83%、17.34%，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4 款不得存在的情形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4 款相关规定。

四、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迪尔化工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

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网站、专业机构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部门访谈等多种渠道,了解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查,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具体如下:

(一) 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主要原材料液氨、氯化钾受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价格波动性,若未及时传导至售价则可能造成公司利润空间的波动。此外,“双碳”背景下,针对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对行业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的政策环境变动,亦可能对行业供给、需求带来深远影响。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下游应用广泛,行业长周期内呈现出和整个宏观经济运行匹配的走势,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减少,未来,若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管政策趋严等,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及价格将发生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虽然公司采取规模化生产、动态化管理、发展循环经济等手段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但随着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头部企业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化工产品需求领域的不断拓展亦可能造成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如公司市场拓展不力,经营策略不适应市场变化,不能保持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涉及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较大,且产品销售在不同程度上与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相关

联，导致销售价格的阶段性波动较为频繁。未来，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难以预期的下跌，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氨、氯化钾等价格受宏观经济以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波动相对频繁。尽管公司可努力通过调整产品售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频繁大幅波动，仍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五）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基础化工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单一性，若未实施产品创新则可能出现产品议价能力不强的问题，制约公司利润空间的提升。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逐步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下游产品延伸。若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或易燃易爆等特性，生产储存及运输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行业企业具有一定的环境治理压力。

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于2021年8月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鉴于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工业污水长期直排、环境污染问题依旧突出，被暂停化工园区资格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整改完成后于2022年1月恢复园区资格和审批。该事件虽未直接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在暂停园区资格及审批权限期间未涉及项目审批事宜，亦不存在因此减产或停产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安全生产”和“环保督察”等常态化监管政策的持续推进，园区企业若出现环保、安全生产违规情形造成园区资格暂停或审批暂停的情况，仍可能会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财富化工存在硝酸钾超产和硝酸镁改产的情形，超

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量范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测算发行人存在被处于 42.91 万元-214.55 万元经济处罚的风险敞口，虽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承诺，但若上述事项发生或如硝酸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生产中火灾、爆炸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公司仍然可能面临安全或环保处罚、停产整顿等，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10 万吨两钠生产装置、20 万吨熔盐复合装置，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但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带来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公司技术能力等做出的决策。公司成功实施投资项目后，对于丰富现有产品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或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

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因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股东刘西玉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迪尔 61.00%的股权，是兴迪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股东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股份；刘西玉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为保证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股东刘西玉与华阳集团已签订有效期为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后，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8.10%股份（超额配售前）[37.04%股份（超额配售后）]，若刘西玉、华阳集团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公司的控制权仍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另，刘西玉和兴迪尔分别存在对其控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合计 23,238.00 万元（扣除共同担保部分）。虽然上述担保对接银行借款均有足额的资产抵押或其他多方担保，但如果未来相关债务人无法顺利偿还，相关债权人仍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造成刘西玉及兴迪尔所持发行人股权被执行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 2001 年 5 月 21 日成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热发电及储能、化工、化肥、军工、电子元件制造等领域。公司立足硝酸产业链二十余年，拥有成熟的供销网络，与上下游优质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了一批关联性强、环保性好、集约化高、资源节约型的化工项目，形成了硝酸及下游产品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产业链条，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竞争实力，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下：

（一）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大规模从事硝酸及其下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化工企业之一，掌握生产核心技术、具备成熟工艺流程，具有扎实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司深耕硝酸产业链二十余年，率先在国内引进双加压法硝酸生产工艺，并不断优化生产设备与关键工艺控制，以循环水工艺路线设计降低水、电及蒸汽的能源消耗，实现高生产效率、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硝酸生产技术的自主掌握。为优化生产布局，近年来，公司围绕新型肥料、电子元件制造、光热储能等现代产业，自主研发高效率、高质量且稳定的硝酸钾、硝酸镁生产工艺，重点开发高纯硝酸钾生产技术。目前，公司熔盐级高纯硝酸钾，达到量产水平并已投放市场，以专业化能力不断延伸公司产业链，巩固竞争优势。

（二）环保、安全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三废”治理和职业安全保障。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清洁性，投资建设环保处理装置实现气体达标排放、硝酸钾（硝酸镁）生产粉尘充分回收，工艺废水基本达到零排放水平。长期以来，公司建立完善了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涉及生产、仓储、物料转移各方面，具备危化品安全生产、储存等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及环保、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未来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不合规的企业将逐步关停退出，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优势将日益显现。

（三）管理经验优势

长期从事化工行业的稳定管理团队以及积累形成的成熟管理体制是公司独有的优势资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与行业趋势判断能力，能够及时搜集行业变化信息并通过专业化决策能力对应调整公司战略。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管理体系，基于多年生产经验构建符合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同时公司灵活运用激励机制，通过核心团队持股将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有机结合，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有浓度为98%的浓硝酸和浓度为40%-68%的稀硝酸，其中98%浓硝酸含量稳定，优于国家标准，稀硝酸产品浓度覆盖范围广、产品纯度高，可满足稀土、电子、试剂等高端行业需求。子公司财富化工是国家标准《GB/T 20784-2018农业用硝酸钾》起草单位，产品质量优于国家标准优等品的要求，六水硝酸镁2020年4月取得出口欧盟REACH法规注册认证，目前掌握高纯硝酸钾生产技术，可产出达到熔盐级硝酸钾产品，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管理使得公司获得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五）区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化工产品普遍具有重量大、运输不便的特点，尤其危险化学品运输成本较高，公司具有靠近销售市场、交通便利运输成本低的区位优势。公司位于山东省宁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地处国内浓硝酸、硝酸钾最大区域市场，拥有丰富客户资源，充分受益区域范围内化工产业集群优势。同时，公司毗邻青岛的前湾、青开发区口岸，天津的东疆港区等优质口岸，港口运输便利，原材料及产品进口、出口运费低廉，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技术、业务模式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

2、获取公司的产品手册、核心技术成果等资料，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公司创新性的具体应用情况；

3、获取发行人的专利证明文件、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为所储备的技术、人才、整体评估发行人技术水平和创新特征。

4、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相关公司的产品、技术、业务模式、下游应用情况等，核查和分析公司在产品和业务模式上的创新优势；

（二）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依据

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置于发展的重要位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实施创新探索，立足于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降本增效的客观实际，采取多元化创新策略，诸如：以高纯度硝酸钾为代表的产品创新，以工艺技术改进降低蒸汽、电力消耗为代表的技术创新，按市场需求对产品产业链实施动态管理为代表的模式创新等，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基于市场需求和生产实际实施探索，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结合现有产业链条、产品形式，进行改造、优化、研发。主要产品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高纯度硝酸钾

公司立足硝酸产业链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针对近年来熔盐市场对高纯硝酸钾的需求，公司迅速做出布局熔盐级硝酸钾产品的决策，并以农业用硝酸钾和普通工业级硝酸钾为技术基础，经工艺路线优化、设备设施调整，公司熔盐级高纯硝酸钾达量产水平并已投放市场。基于产品创新，公司具备更高的生产灵活性，可以不同纯度标准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提高装置的利用率。

（2）片状硝酸镁

硝酸镁是一种优质水溶性肥料，可以促进光合作用，但晶体硝酸镁会出现易于结块的问题，公司经过研究和实验，将晶体融化，控制好温度、浓度及其他生产工艺指标，研制生产出片状硝酸镁产品。产品经检验纯度高于团体标准，尤其金属离子含量极低，产品质量具有保障的同时解决了实际应用中结块的问题。

（3）液体氯化镁转产高质量卤片

公司硝酸钾生产工艺副产氯化镁，氯化镁下游用途为制作玻镁板，公司通过研究开发，将钾离子回收利用，开发固体卤片新产品，解决液体氯化镁储存涨库问题，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满足下游玻镁板产品的高端市场需求。

2、技术创新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围绕硝酸及其下游硝酸盐、硝基水溶肥等产品进行持续工艺创新，实施技术改造，推动了技术进步，提升了经济效益。同时，基于市场需求及业务实际进行技术创新储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艺创新

技术名称	创新特征具体体现	工艺创新成效
高纯度硝酸钾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创新工艺设计实现了一次性产出高纯度产品目的，该技术具有工艺路线简单、易于操作、产品质量稳定，可以满足熔盐级、触屏级等高端产品的需求等优点。	高纯钾产品各项分析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产品要求，含量可达到 99.9% 以上、水分 0.03%、水不溶物 0.002%、氯化物 < 0.005%，以及钙镁铁金属离子均 < 0.001%。
片状硝酸镁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新增工序，解决了六水硝酸镁极易结块不利于使用的技术问题，同时将杂质进一步去除，其产品外形均匀、质量稳定可靠，不易结块、便于使用。	晶体六水硝酸镁通过重熔、造粒后产品外形均匀，高于团体标准产品要求，硝态氮含量 10.9%、水溶性镁含量 > 9.4%，砷 < 0.1μg/kg、汞 < 0.1mg/kg、铅 < 0.1mg/kg 等，产品质量稳定。
精制酸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计专用装置，降低微量杂质，并解决了混合酸腐蚀设备及热量聚集等问题。具有工艺精简合理、安全可靠、能耗低、生产灵活性高、产成品质量稳定等优点。	控制产品内钙、铁、氯等离子的含量，成品检验氧化钙 ≤ 0.005%、氧化铁 ≤ 0.006%、氯离子 ≤ 0.002% 等，满足特殊客户需求。
浓硝酸酸性水综合利用技术	该技术通过增加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装置，将酸性水转化为低浓度稀硝酸和脱盐水，减少环保处理开支。	每天回收脱盐水 200 吨以上，减少外购脱盐水量，年回收折百稀硝酸 1000 吨以上，并降低酸性废水排放，节省水处理剂费用及排污费。
循环水系统优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稀硝酸系统和浓硝酸系统循环水管网进行优化改造，解决了传统循环水系统用水量大、能耗高的问题。	由于循环水用电是硝酸生产的主要能耗之一，该技术充分利用水资源，减少循环水泵的运行数量。每年可节约用电超 150 万 kwh，可为企业节约开支超 100 万元。
气流烘干采用节能型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取经设计论证的烘干工艺，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烘干效率、降低蒸汽消耗。	该工艺蒸汽消耗比传统的震动流化床低约 0.3t/t，装置产能按年 3 万吨计算，可节约蒸汽约 9000 余吨，年节约蒸汽费用超 100 万元。

2、技术创新储备

公司在现有业务布局与技术掌握的基础上，以提升副产品质量、附加值为

短期目标，以行业前沿发展与长期战略规划为指导，持续探索进行技术创新储备。公司针对提升目前硝酸钾生产线副产品氯化镁质量、附加值，设立了氯化镁脱钾、环保型融雪剂两个研发项目，从氯化镁提纯、钾回收以及融雪剂产品应用方面进行技术储备，目前处于实验、小试或中试阶段。同时，公司围绕未来战略，储备了熔盐级硝酸钾的一次性生产技术、高钾型水溶肥装置设计技术等，预计将为公司未来布局储热熔盐材料及系统应用、高效硝基水溶肥相关产品后续定型，并形成收入提供有力支撑。

3、模式创新

公司构建了具备生产调节灵活性的产业链布局，实施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生产经营决策的动态化管理模式。公司以硝酸产品为核心一体化布局，主要产品包括硝酸、硝酸钾、硝酸镁以及硝基水溶肥等。稀硝酸为浓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的原料，硝酸钾、硝酸镁为硝基水溶肥的原料。稀硝酸产品具备可以就地转化为浓硝酸和硝酸盐产品的灵活性，公司可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浓硝酸、稀硝酸的生产及销售量，并确定下游硝酸盐产品生产计划，从而保障高利润产品满负荷、中间利润产品保客户、亏损产品限产或停产，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以市场价格走势调整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实现产品的利润叠加，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整体经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久的创新发展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创新置于重要地位，紧密围绕硝酸及其下游产品开展研发工作，掌握了一系列生产的核心技术，从发展循环经济的角度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能源、资源的节约，不断优化生产设备与关键工艺控制以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紧跟硝酸钾下游储能熔盐市场，同步开展研发与技术储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保障。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进出口业务政策、税收政策、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曲芳宜
曲芳宜

保荐代表人: 丁邵楠
丁邵楠

毕见亭
毕见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锋
朱锋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天坊
姜天坊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艺东
冯艺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丁邵楠和毕见亭担任本公司保荐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丁邵楠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毕见亭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邵楠
丁邵楠

毕见亭
毕见亭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